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2月30日110學年度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1屆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智慧財產權之維護、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與運用辦法」與「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研發成果之定義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其他利用本校資源,因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及該成果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

前項研發成果係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有形或無形之成果。

第三條 職務上之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分為職務上產生之研發成果與非職務上產生之研發成果二類。

下列職務上產生之研發成果(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類型),其智慧財產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歸屬本校所有:

- (一)以本校校務基金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 (二)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辦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 (三)本校受外界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且依合約規定,該成果歸本校享有者。若參酌資本與勞務比例與研發之貢獻,使研發成果部份歸屬於民間企業所有或授權使用,其相關之權利義務、研發成果歸屬之比例,應以契約明訂之。
- (四)發明人係利用本校資源、本校既有研發成果或於在職期間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凡權利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其專利申請維護、商業推廣、技術移轉、侵權救濟、權益收入分配等事宜均依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研發成果即使未能專利化,除另有規定外,其權利仍屬本校所有,除學術目的外,未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發明人不得對外揭露

第四條 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

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依下列方式執行: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於任職期間所完成之研發成果,未利用學校資源或本校既有研發成果者,教職員工生應於研發成果完成之時,以書面通知本校研究發展處,必要時應提供創作過程等資料。
- (二)本校研究發展處於收到發明人非職務研發成果之書面通知及資料後,應簽請發明人所屬院、系所或中心確認該創作或研發並無利用上班時間、本校資源或本校既有之研發成果,並召開本校研發成果推廣及管理委員會,經認定該研發成果非屬職務之產出,簽請校長同意智慧財產權歸屬該發明人,發明人始可自行申請專利或技術移轉。
- (三)發明人未依前述程序者,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創作或研發,視為職務上產

生之研發成果。

本校教職員工生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創作之書籍、研究報告、文章或其他學術著作，即使符合前條規定之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仍歸該教職員工生所有。但若該成果係政府機關或外界補助或委託研究者，其權利依委託契約規定。

第五條 承辦單位及本校研發成果推廣及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與職掌

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為辦理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維護、商業推廣等業務，應成立「研發成果推廣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發成果委員會）。

研發長和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及校內外專家、法律或專利專業人士十一至十三人組成，並由研發長兼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出、列席會議。

研發成果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發成果之商業推廣、管理運用、權益收入分配事宜。

(二)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審查、廠商資格條件之審查。

(三)訂定相關人員及單位所需負擔專利申請、維護費、手續費之比率。

(四)審議獲得專利權3年後專利權繼續維護之必要性。

(五)訂定技術移轉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

(六)專利權侵權時，辦理行政救濟事宜。

(七)其他相關事宜。

會議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 迴避原則

有關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迴避相關規定，另訂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辦理。

第七條 發明人之義務

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一)發明人對研發成果之專利案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司法訴訟等相關行政或法律程序應負誠實揭露與充分配合之義務。

(二)發明人應配合研究發展處協助完成該發明之申請、推廣應用事宜。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與本校無涉，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四)發明人應協調及確認技術研發團隊之收益分配比率。

(五)發明人申請之專利如為政府機關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應依該機關規定，配合研究發展處申請補助、終止維護等事宜。發明人違反義務致產生相關費用時，研究發展處即暫停一切相關作業。

(六)發明人違反發明人義務，致本校權益受損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條 專利權取得及維護之相關費用分攤原則

經研發成果委員會審議通過申請專利權者，專利權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經費補助的部分，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申請及專利獲證後之第1至第3年(美國專利前3.5年)，分攤比率為校方50%，

- 發明人 30%，發明人所屬系或單位 20%。
- (二)自專利獲證日起算第 4 至第 6 年(美國專利第 3.5 年至 7.5 年)，分攤比率為校方 40%，發明人 45%，發明人所屬系或單位 15%。
 - (三)自專利獲證日起算第 7 至第 9 年(美國專利第 7.5 至 11.5 年)，分攤比率為校方 25%，發明人 60%，發明人所屬系或單位 15%。
 - (四)自專利獲證日起算第 10 年起(美國專利第 11.5 年起)，分攤比率為校方 10%，發明人 80%，發明人所屬系或單位 10%。
 - (五)本校僅補助申請發明專利，申請中華民國及其他國家、地區之專利，每位發明人每年申請案不得超過三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1、發明人或第三人同意全額負擔所有相關費用者。
 - 2、前 3 年之專利技術移轉金額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者，每達 10 萬元得多新申請 1 件。
 - (六)每一專利申請案審查過程中，發明人有提出申復、補充、修正、答辯等情事者，以補助三次為限。前述費用因發明人之疏失(包含但不限於延遲回覆等)而造成之相關費用等，由發明人全額負擔。
 - (七)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權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惟其研發成果之歸屬仍須依第三、四條規定辦理。
 - (八)發明人所屬單位不願負擔專利權申請費用者，其負擔部分優先由發明人自行負擔，亦可由院或學校負擔。若須由學校負擔者，應提經研發成果委員會審議同意。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歸屬實際負擔費用之人員、單位或學校。
 - (九)本校與他人或單位共有智慧財產權時，應明訂權利標的之分配比例(出資比、運用、維護及放棄)等相關權益之處理。
 - (十)發明人如係因退休、離職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服務，其權利仍歸屬於本校，除法令或契約約定外，權益分配比例不變。發明人未能繼續支付應負擔之費用時，本校得自其所獲得之權益收入部分扣除，不足時得由本校補足。如無權益收入，且無其他發明人願意支付時，研究發展處得逕送研發成果委員會辦理終止維護審議。

第九條 研發成果之推廣以及受有侵害之協助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得採取適當必要管理、維護、運用、推廣措施，並尋求最大商品化之機會。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運用推廣原則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為之。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或不當利用時，本校各相關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十條 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凡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管理、維護、運用、推廣所取得之權益收入(包含權利金及其他衍生利益)，需先扣除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必要繳交資助機關之費用後，並扣除包含本校所負擔專利申請維護相關費用、後續合約有效期間應維護專利費用、相關稅賦等費用，除法令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比例分配：

- (一)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及維護者，其分配比率為校方 25%，發明人 60%，發明人所屬系或單位 15%。
- (二)非經本校提出專利申請及維護者，其分配比率校方 15%，發明人 80%，發明人

所屬系或單位 5%。

- (三)移轉權利金及其產品之衍生利益金，本校分配得之部分全數歸繳校務基金。
- (四)為激勵研發成果推廣人員，得由本校分配獲得之權益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獎勵有功人員。

第十一條 權益收入之收取原則

研發成果收益收取原則如下：

- (一)如該研發成果收益本校有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至其他機關義務者，應以現金方式為之，新創公司除外。
- (二)如涉及衍生利益金者，該衍生利益金應以現金方式為之。
- (三)如涉及以事業股份為對價者，應依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辦理。
- (四)其他例外情形，應提請本校研發成果委員會決議通過。
本校所有之事業股權，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處理。

第十二條 技術授權或移轉等相關服務費用及成果收益之分配比例

外校、廠商或個人所屬研發成果由本校辦理技術授權或移轉者，本校收取依雙方契約項目中包含之服務費及成果收益之 15%。其分配比例為：學校 20%，研究發展處 80%；雙方以契約另定服務費用者依其契約約定。

第十三條 研發成果之相關程序及書表格式

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運用相關審議程序及書表格式，另訂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生效與施行

本辦法提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